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訴訟代理人　陳祥翎
　　張惠琪
被　　告　松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2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87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 頁）。嗣減縮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對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 年7 月19日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，服務期間24個月，按月服務費用2,500 元。惟被告於106 年12月

失去聯絡，未繳服務費用，伊依系爭契約第17條後段、第24條第2 款約定，請求被告支付違約金3,000 元及拆機賠償費用1 萬元，爰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參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系爭契約第15條第3 款：「前項費款，如甲方（即被告）未按時繳付，即以違約論，乙方（即原告）得隨時逕行終止契約、停止服務，並拆回所裝置之器材。…」第17條：「本系統之設計、安裝所需消耗材料及人工費用，或因甲方要求追加工程所需之費用由甲方負擔。另如甲方提前解約或違約拆機時，支付違約金每套叁仟元。」第24條第2 款：「甲方因獲贈裝置監視器材設備乙批（明細如附件），如期前解約拆機，除第一年溢繳費用不退外，應另依下列條件賠償乙方裝置該器材損失：㈡甲方承作滿一年、未滿二年拆機，賠償壹萬元。」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郵局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在卷可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 至1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為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11月15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寶生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